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委員瑞川 黃委員榮慶 許委員永穆 林委員志東
施委員惠文 林委員宜俊 劉委員素娥 王委員季家
謝委員保釗 蔡委員政哲(陳碩甫代) 謝委員秋分
溫委員日宏(陳獻策代) 劉委員湘玫 許執行秘書永慶

列席人員：雷股長鵬程、邱課長炤維、陳課長耀南、吳禎誠股長

主席：楊局長 欽富

紀錄：柯宗翰

壹、主席致詞：

今年的廉政會報正式開始，進行下一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局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政風業務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違章建築大隊組長吳禎誠報告：

「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建議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違章建築大隊副大隊長陳碩甫補充報告：

(一)目前 79-5 號建物在勞工局宿舍清冊上登載為拆除，惟土地現況仍有建物存在，且部分土地亦占用到財政局土地，故本件仍有爭議，另 79 號建物目前仍有一位勞工局遺眷居住中，因屬合法之現住人，故無法請求搬離現居地，經與勞工局開會討論，決議繼續由勞工局續管。

(二)有關爭議部分，後續會與勞工局及財政局一同辦理會勘討論。

主席裁示：

- (一)目前這幾棟建物現況老舊髒亂不堪，且影響市容觀瞻，易孳生登革熱，針對無人居住的建物，如果有安全疑慮可研議是否進行拆除，另有人居住建物，再與勞工局討論該住戶租賃契約之合法性，如無法請住戶搬遷進行拆除，就請該戶整理環境保持乾淨。
- (二)准予備查。

四、建築管理處第五課陳課長耀南報告：

「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建議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建築管理處積極處理。
- (二)准予備查。

五、建築管理處第四課邱課長炤維報告：

112 年度「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缺失後續辦理進度或成果報告。

建築管理處第四課邱課長炤維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文件缺漏部分，因建物現況完成時，起造人會請跑照業者先行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故文件有時會有缺漏情形。目前做法如文件仍有缺漏時，除要求補齊文件外，仍會排定現場勘查。
- (二)建管處請領使照表單內有文件核對部分，有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排序表供各申請人參考，對於委審建築師部分也會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也會定期到各公會辦理宣導。

主席裁示：

- (一)建管處應多對各公會辦理宣導，依據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作業程序，申請使照審查作業前須備齊相關

文件資料；同仁辦理現場勘查時，查驗情形要確實填寫於表單。

(二)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訂定本局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獎懲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政風室雷股長鵬程補充報告：

本案審議前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規定宣導。

決議：

(一)暫緩辦理。

(二)請政風室先彙整廉政倫理事件具體態樣或案件類型向同仁(含新進同仁)進行宣導，讓同仁在執行業務時能事先避免，或是遇到時該如何處理及辦理登錄作業，若經加強宣導後仍有相關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或是較嚴重情事發生時，再來訂定獎懲處理原則。

第 2 案—政風室：減少民眾陳情/檢舉策進作為，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建管處研議是否能運用公文系統，就開立裁罰單及民眾陳情案件建立處理進度列管專區與未完成案件後續移交機制。

(二)請違建大隊依據違章建築業務類別，依案件查報、拆除或其他作業程序，訂定內部作業流程，落實案件執行管理機制。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